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具　保　人　黃文邦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22、14323、14556、14557、14871、14931、157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邦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林子文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偵聲字第232號裁定，准予提出新臺幣3萬元交保金後停止羈押，而由具保人黃文邦繳納等情，有上開裁定書、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聲字第232卷第37至39頁、第49至51頁）。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並經本院通知具保人，亦未能依限督促或偕同被告到院，且被告現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通緝中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1至415頁、第419頁、第487至491頁、第497頁），顯見被告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洪

法　官　潘郁涵

法　官　詹莉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嘉鈴